项目编号:JYZX-ZCGK-260901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代理机构：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X-ZCGK-26090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陵园服务等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9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9月29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2.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电话：029-86510029-80765。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为保证本项目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顺利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0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扶苏路 3 号艺墅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50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誉安大厦 6 层 606 室

联系方式：17278385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

电话：17278385937

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YZX-ZCGK-26090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扶苏路 3 号艺墅大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3358550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誉安大厦 6 层 606 室 联系人：李江 联系方式：17278385937 电子邮箱：jyzxgs126@126.com
3	监督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内容
7	服务期	三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和要求</th></tr>
<tr><td>19</td><td>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td><td>3 名</td></tr>
<tr><td>20</td><td>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td><td>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td></tr>
<tr><td>21</td><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td></tr>
<tr><td>22</td><td>知识产权</td><td>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td></tr>
<tr><td>23</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4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39885663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2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行业中小企业判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7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8	其他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关于有效的审计报告说明： 2.1 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 2.1.1 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2.1.2 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1.3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2 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29	特别提示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 3000000.00 元为三年服务期的预算，每年预算为 1000000.00 元，后期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可续签合同，合同每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所叙述相关服务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单位或自然人。

1.2.5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内容。

1.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

1.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通过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6）受到刑事处罚；

（7）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13）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费用承担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踏勘

现场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或组织踏勘现场，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招标前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授权代表，且授权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

3.3 联合体投标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

3.4.1.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 号） 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4.1.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1.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1.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微企业。

3.4.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不合格服务；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纸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投标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4.3 投标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6.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4.6.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6.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6.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5.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投标文件

6.1 **开启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6.2 **开标程序**

6.2.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

（4）唱标；

（5）开标结果确认；

（6）会议结束。

6.2.2 开启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6.4.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6.4.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4.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6.5 资格审查

七、组织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5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投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评标原则**

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3.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3.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确定中标人

8.1 **确定中标人程序**

8.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将确定中标人的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中标通知书**

8.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合同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终止招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3 其他必须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递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递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递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投诉电话：029-33585364；网站：（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二、范围：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日常维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三年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一年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起计时间、地点

一、起计时间：

起计日为合同签订之日，即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签约时间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义陵、长陵陵园。

第四条　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考核存在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后按比例支付，考核结果达到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达到90—94分的，按照95%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达到85—89分的，按照90%比例支付服务费；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二、由甲方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同支付价款的发票给甲方。

三、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二、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甲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一切应交费用和款项。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并就服务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要求和建议。

六、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接受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及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供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管理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绿化养护及修剪，以及基础设施管理等。

二、乙方承担人员工资、绿化养护、垃圾外运、水电、日常办公、基础设施修缮（乙方负责单次2000元以下维修事项，单次2000元及以上维修事项及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耗材的购买。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建立健全维护服务档案资料，保管和正确使用服务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泄露甲方任何个人、房屋、活动信息或将甲方信息用于服务之外的用途。

六、乙方对服务团队的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乙方工作团队要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和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团队履职情况。

第七条　人员配置原则

乙方应设置以下岗位，全面负责义陵、长陵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义陵、长陵项目运营维护整体协调、管理工作。

2.保洁员9名：负责道路保洁、办公区保洁、卫生间保洁、墓前通道保洁等，由乙方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区域定人定岗定责，全天候保洁。

3.秩序员 8 名：负责公共财产保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大活动期间秩序维护等，由乙方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区域定人定岗定责，全天候秩序维护。

第八条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环境卫生

1.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陵园整体区域。

（2）保洁质量要求及标准：

1）做到辖区内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2）绿地及绿化带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绿地及绿化带内无堆放物料，无随意践踏现象。

3）公厕内外墙地表面干净，无画痕，无手脚印，无异味、无蚊蝇，做到洁具表面(大便器、小便器)干净，无黄渍；水笼头、冲水阀无污迹、手印，光亮如新；玻璃镜干净，无污迹、水迹、手印；洗手台干净，无水迹；水槽、拖把池干净，无黄渍。

4）骨灰堂要保持通道地面整洁、定期清洁骨灰格位外立面；祭奠区要全面清除祭品、垃圾、杂草，保持墓园整体清洁。

5）设施(设备)、标识(标牌)每天擦拭至少一遍，并全天保洁。

6）各对外出口的门前平台、台阶、路障、门前延伸带大理石或地砖表面每天清扫，并视情况拖洗，做到地面无灰尘，无痰迹、污迹，无纸屑、烟蒂及其它杂物。

7）及时清理园区内外墙面、广场(含杆<柱>)、室外宣传栏、公共区域未经业主许可的外来张贴物、摆放物、悬挂物，随时清理公共场所乱贴乱画和小广告，清理要彻底干净，不留污迹。

8）各处栏杆、扶手、立柱视情况保洁，做到表面明净光洁、无灰尘、污迹、斑点。

（3）对乱丢垃圾、乱摆摊点、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4）雨雪风等灾害天气，做好除雪、保绿及灾后清理等工作。

（5）陵园区域重大活动的保洁工作。

2.垃圾清理

（1）及时清理运行维护服务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绿化修剪垃圾。

（2）垃圾袋装并及时清运出园区。

（3）垃圾清理完成后，垃圾车及时停放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停放。

3.保洁用品

所有保洁用品由运行维护公司自购。

4.设施管理

（1）建筑小品、雕塑、栏杆、路灯、卫生设施等园林设施无损坏，如有个别小范围损坏及时自行维修或更换。

（2）座凳、垃圾桶等小型设施每周清理一次，保证无污泥、无蛛网，保持清洁卫生。

（二）秩序维护

1.安全保卫

（1）负责维护区内的一切公共设备和设施。包括广场、用房、台阶、绿化、树木、灯具、标牌、纪念设施等物品。

（2）保证维护区内一切设施、设备不被偷盗或破坏，人为破坏或丢失由运行维护公司负责赔偿，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做好维护区内的防洪防汛工作，发现险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好排查排险工作。

（4）切实做好秋冬干燥季节护林防火、消灭控制易燃物、助燃物，负责调配补充消防灭火器材等设备，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定期进行消防设备检查、保养、维修，及时排除消防设备故障。

（5）陵园区域进出口的管理。承担陵园区域24小时的门卫管理，秩序员定点守护与巡查陵园周边环境。

（6）负责陵园区域内安全秩序、交通秩序的维护，陵园区域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祭扫活动期间秩序维护工作。

（7）配合公安机关调处陵园区域内各类纠纷、治安、违规案件，配合司法、公安机关对案件调查取证。

（8）及时发现和制止陵园区内突发及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日常排查陵园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提示。

（10）严禁在管理区摆设摊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活动。

2.交通车辆管理

负责陵园内停车场管理，杜绝车辆乱停乱放，且不得收取停车费，机动车主不听劝告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当地交警或城管大队进行管理。

（三）绿化养护及修剪

1.绿化保洁、苗木修剪、亮化美化、培植、除虫防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植枯死、倒伏等情况要及时换新补植，否则在管理服务费中照价赔偿。

2.树木修剪应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剪完成。应在冬季、夏季适时按规范要求修剪，保持优美的树形。同一品种、树龄的乔木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

3.加强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管理。

（四）基础设施管理

1.水电维修实行24小时受理包修，一般情况下10分钟内维修人员到场，维修及时率100%。紧急情况随叫随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场处理的，应向报修人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并尽快安排处理。维修结束后，将地面清理干净，物品归位。

2.供应商定期对公共照明设备系统进行巡查，及时更换损坏的灯器具，公共照明完好率98%以上，保证本区域内灯具正常照明。保证每天晚上的亮灯时间(具体由陵园管理方确定),线路维修、灯具等易耗品的更换均由供应商负责。

3.园区内各项基础设施要保证完好，使用运行正常。定期进行排水沟清淤、电梯维保年检、配电室及用电系统维护、供水系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等基础设施管理保养。所有维修项目需做好登记造册，以备管理方查验。

（五）服务质量、运行管理基本要求

1.运行维护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以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健全。

2.供应商要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殡葬管理要求，辅助职能部门办理群众骨灰安放相关业务手续，并做好存放档案管理、民政业务系统上传、群众骨灰安放管理等工作。要按照管理部门意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殡葬补贴等相关政策宣传，印制相应横幅、展板、传单等宣传品。主动开展鲜花换纸钱或集体公祭等活动。

3.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4.定期向主管部门征询服务意见。

5.供应商必须自觉服从陵园管理方的领导、监督、考核和指导，对违约行为，应自觉接受陵园管理方的处罚。

第九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乙方

二、考核单位：甲方

三、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季度考核依据，每季度考核一次。分为人员考勤、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绿化养护及修剪、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质量六个部分。

（1）人员考勤，分值10分。甲方每月不定时到项目服务区域进行检查，乙方人员应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无缺岗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环境卫生，分值20分。甲方每月不定时到项目服务区域进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环境卫生的维护，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秩序维护，分值20分。甲方每月不定时到项目服务区域进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开展园区内的秩序维护工作，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绿化养护及修剪，分值20分。甲方每月不定时到项目服务区域进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园区内绿化维护养护及修剪，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基础设施管理，分值10分。甲方每月不定时到项目服务区域进行检查，乙方应对园区内基础设施进行管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服务质量，分值20分。甲方每月不定时到项目服务区域进行服务质量的检查，结合最新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四、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存在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后按比例支付，考核结果达到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达到90—94分的，按照95%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达到85—89分的，按照90%比例支付服务费；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2、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每超一日，应偿付甲方合同总费用2%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与合同技术服务费相等；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3次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以及争议解决阶段的司法文书送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但一方签收对方发来的上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方已经收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其他相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3000000.00元，该预算为三年总预算（每年预算为1000000.00元）。

四、运行维护管理区域范围

义陵、长陵陵园两个园区。其中，义陵陵园位于周陵街办南贺村南，义陵以西，旅游路西端，占地约111888平方米(168亩)。其中清扫面积约：105000平方米(入园路一条约800平方米，环园路约8000平方米，园内主道1条约7000平方米，共有墓位10000位加墓前通道约占53000平方米),骨灰堂1500平方米，绿化占地约30000平方米，办公区域280平方米，停车场300平方米。长陵陵园位于渭城区窖店街道刘家沟，占地约68003平方米(102亩)。其中清扫面积约：40802平方米(入园路一条约1000平方米，环园路约2000平方米，园内主道1条约1000 平方米，共有墓位9000位加墓前通道约占27000平方米)，骨灰堂300 平方米，绿化占地约27201平方米，办公区域500平方米，停车场6667平方米。

五、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环境卫生

1.卫生保洁

（1）保洁范围：陵园整体区域。

（2）保洁质量要求及标准：

1）做到辖区内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2）绿地及绿化带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绿地及绿化带内无堆放物料，无随意践踏现象。

3）公厕内外墙地表面干净，无画痕，无手脚印，无异味、无蚊蝇，做到洁具表面(大便器、小便器)干净，无黄渍；水笼头、冲水阀无污迹、手印，光亮如新；玻璃镜干净，无污迹、水迹、手印；洗手台干净，无水迹；水槽、拖把池干净，无黄渍。

4）骨灰堂要保持通道地面整洁、定期清洁骨灰格位外立面；祭奠区要全面清除祭品、

垃圾、杂草，保持墓园整体清洁。

5）设施(设备)、标识(标牌)每天擦拭至少一遍，并全天保洁。

6）各对外出口的门前平台、台阶、路障、门前延伸带大理石或地砖表面每天清扫，并视情况拖洗，做到地面无灰尘，无痰迹、污迹，无纸屑、烟蒂及其它杂物。

7）及时清理园区内外墙面、广场(含杆<柱>)、室外宣传栏、公共区域未经业主许可的外来张贴物、摆放物、悬挂物，随时清理公共场所乱贴乱画和小广告，清理要彻底干净，不留污迹。

8）各处栏杆、扶手、立柱视情况保洁，做到表面明净光洁、无灰尘、污迹、斑点。

（3）对乱丢垃圾、乱摆摊点、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4）雨雪风等灾害天气，做好除雪、保绿及灾后清理等工作。

（5）陵园区域重大活动的保洁工作。

2.垃圾清理

（1）及时清理运行维护服务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绿化修剪垃圾。

（2）垃圾袋装并及时清运出园区。

（3）垃圾清理完成后，垃圾车及时停放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停放。

3.保洁用品

所有保洁用品由运行维护公司自购。

4.设施管理

（1）建筑小品、雕塑、栏杆、路灯、卫生设施等园林设施无损坏，如有个别小范围损坏及时自行维修或更换。

（2）座凳、垃圾桶等小型设施每周清理一次，保证无污泥、无蛛网，保持清洁卫生。

（二）秩序维护

1.安全保卫

（1）负责维护区内的一切公共设备和设施。包括广场、用房、台阶、绿化、树木、灯具、标牌、纪念设施等物品。

（2）保证维护区内一切设施、设备不被偷盗或破坏，人为破坏或丢失由运行维护公司负责赔偿，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做好维护区内的防洪防汛工作，发现险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好排查排险工作。

（4）切实做好秋冬干燥季节护林防火、消灭控制易燃物、助燃物，负责调配补充消防灭火器材等设备，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定期进行消防设备检查、保养、维修，及时排除消防设备故障。

（5）陵园区域进出口的管理。承担陵园区域24小时的门卫管理，秩序员定点守护与巡查陵园周边环境。

（6）负责陵园区域内安全秩序、交通秩序的维护，陵园区域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祭扫活动期间秩序维护工作。

（7）配合公安机关调处陵园区域内各类纠纷、治安、违规案件，配合司法、公安机关对案件调查取证。

（8）及时发现和制止陵园区内突发及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日常排查陵园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提示。

（10）严禁在管理区摆设摊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活动。

2.交通车辆管理

负责陵园内停车场管理，杜绝车辆乱停乱放，且不得收取停车费，机动车主不听劝告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当地交警或城管大队进行管理。

（三）绿化养护及修剪

1.绿化保洁、苗木修剪、亮化美化、培植、除虫防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植枯死、倒伏等情况要及时换新补植，否则在管理服务费中照价赔偿。

2.树木修剪应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剪完成。应在冬季、夏季适时按规范要求修剪，保持优美的树形。同一品种、树龄的乔木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

3.加强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管理。

（四）基础设施管理

1.水电维修实行24小时受理包修，一般情况下10分钟内维修人员到场，维修及时率100%。紧急情况随叫随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场处理的，应向报修人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并尽快安排处理。维修结束后，将地面清理干净，物品归位。

2.供应商定期对公共照明设备系统进行巡查，及时更换损坏的灯器具，公共照明完好率98%以上，保证本区域内灯具正常照明。保证每天晚上的亮灯时间(具体由陵园管理方确

定),线路维修、灯具等易耗品的更换均由供应商负责。

3.园区内各项基础设施要保证完好，使用运行正常。定期进行排水沟清淤、电梯维保年检、配电室及用电系统维护、供水系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等基础设施管理保养。所有维修项目需做好登记造册，以备管理方查验。

（五）服务质量、运行管理基本要求

1.运行维护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以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健全。

2.供应商要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殡葬管理要求，辅助职能部门办理群众骨灰安放相关业务手续，并做好存放档案管理、民政业务系统上传、群众骨灰安放管理等工作。要按照管理部门意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殡葬补贴等相关政策宣传，印制相应横幅、展板、传单等宣传品。主动开展鲜花换纸钱或集体公祭等活动。

3.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4.定期向主管部门征询服务意见。

5.供应商必须自觉服从陵园管理方的领导、监督、考核和指导，对违约行为，应自觉接受陵园管理方的处罚。

六、人员配置原则

拟设置以下岗位，全面负责义陵、长陵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义陵、长陵项目运营维护整体协调、管理工作。

2.保洁员9名：负责道路保洁、办公区保洁、卫生间保洁、墓前通道保洁等，由供应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区域定人定岗定责，全天候保洁。

3.秩序员8名：负责公共财产保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大活动期间秩序维护等，由供应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区域定人定岗定责，全天候秩序维护。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投标文件的澄清；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审报告。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2.1.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1.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4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2.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服务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异常低价的处理

1.4.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对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处理。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4.5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5.1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6.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1.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 条款。

1.8 编写评审报告

1.8.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二、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5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终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分
技术评审	85分	项目现状调查分析	供应商提供项目的现状调查分析，根据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调查分析内容合理，符合现状，对整体服务方案指导性强，得5分； 调查分析内容比较合理，比较符合现状，对整体服务方案指导性较强，得4分； 调查分析内容相对合理，相对符合现状，对整体服务方案指导性相对较强，得3分；	5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调查分析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现状，对整体服务方案有一定指导性，得 2 分； 调查分析内容欠缺，对整体服务方案指导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工作目标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提供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根据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工作目标贴合实际，能够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得 5 分； 工作目标比较贴合实际，能够较好地完成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工作目标相对贴合实际，相对较好地完成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工作目标基本贴合实际，能够完成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工作目标不实际，不能完成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环境卫生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环境卫生保障措施，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秩序维护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秩序维护保障措施，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绿化养护及修剪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绿化养护及修剪保障措施，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基础设施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基础设施管理措施，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5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5 分； 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3 分； 保障措施简略、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准确，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 对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提供①企业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工作流程与要求，④考核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⑦应急处置制度，⑧安全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2 分，本项共 16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6 分
		拟投入设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承诺投入以下设备：割草机、绿篱机、洒水设备、垃圾清运设备、消防灭火器材、巡逻工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如某一项提供多种设备的，该项按 1 分计，不额外计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6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①具有物业或园林相关职称的（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和证书电子件）；②具有墓园管理服务经验的（需提供有该人员姓名的合同、甲方单位提供的经验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服务经验的材料电子件）；每满足一项得 2 分，该项共 4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4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3分。 2.承诺团队核心成员在合同期内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3分。 3.承诺无偿配合采购人整改要求、验收及主管部门检查，直至服务结束，得3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9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准）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2.类似业绩指园区类物业服务。	10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主观分赋分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的要求，原则上货物类采购项目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不超过20分，服务类采购项目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不超过 40 分。对于通用性强、标准统一的项目，应加大客观分比重；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可适当提高主观分权重，一般不得超过 50 分，同时在文件编制环节作出书面说明并存入项目档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3.2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 四舍五入 ”。

2.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投标文

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3.7 停止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JYZX-ZCGK-260901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义陵、长陵陵园管理服务项目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X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四、控股管理关系----------X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X
六、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技术服务方案----------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评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附件1）；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5">致：（代理公司名称）</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办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递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启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本投标报价为三年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